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年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6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李校長偉賢

壹、業務報告：

- 一、本校依獲認定通過自評實施計畫自評時程及工作項目規定，109 年 8 月底前應繳交自我評量書面報告，經本校級推動小組審閱並確認書審委員名單後寄送書審委員審議。(寄送資料含：(1)自我評量報告書、(2)自我評量委員報告書、(3)審議說明、(4)收據、(5)回郵信封) (提醒系所：因自評期程皆有規定，如無法及時繳交或拖延太久皆會影響整體後續作業；另本次評鑑結果為各別系所，非以校為單位)

自我評量報告書審委員，經系院校推薦、校長圈選、洽詢當事人意願後，彙整各受評單位書審委員名單如下：(皆已確認)

受評單位	委員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電子系	曾俊元	終身講座教授	交通大學電子系
	李祖聖	特聘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系
資工系	游坤明	副校長	中華大學
	沈榮麟	前國際長	臺北大學資工系
經管系	張世其	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
	樓永堅	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管系	尹邦嚴	教授	暨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黃宇翔	特聘教授	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財金系	徐俊明	教授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王衍智	教授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客傳所	張玉珮	教授	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王俐容	教授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文創系	林詠能	教授兼院長	台北教育大學文化產業經營學系
	拾已震	教授	台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文觀系	利亮時	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
	潘美玲	教授	交通大學客家學院
語傳系	陳儒修	教授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江寶釵	教授	中正大學中文系
華文系	蔡雅薰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應用華

受評單位	委員姓名	職稱	任職單位
			語文學系
	王萸芳	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工設系	李傳房	教授兼教務長	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杜瑞澤	教授兼院長	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創意生活設計系
建築系	吳光庭	教授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何明錦	教授兼院長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原住民學位學程專班	蔡志偉	副教授兼系主任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原住民法律學位學程
	唐硯漁	教授兼教務長	高雄師範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 二、本年度因尚屬自我評量階段，流用各單位自評相關經費 1 萬元，擬辦理內部檢視單位 3 萬元，併予說明。
- 三、本校自評支持系統的應用於下次會議討論：至自我評鑑資訊平台登錄，擬擇期召開系所助理會議，以登錄各單位基本資料及自評報告等。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量書面報告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受評單位自我評量報告依前言皆採委外書審作業，外審前應先提本會議初審確認，依研發處先行檢視各受評單位自評報告後說明如下：

系所	所屬學院	檢視問題
資工系	電資學院	1. 無檢核重點的目錄 2. 缺 1-4-1(1-4 相關檢核重點標示編號有誤)
經管系	管理學院	無 1-5、2-5、3-5 受評單位特色部分
資管系		目錄少 3-4-2，但內文有
客傳所	客家學院	格式不太一樣，但尚有含括
文觀系		缺 2-3-2
文創系		目錄 1-3-3 語詞有誤、2-3-1 少一個符號(意思稍有差異)
語傳系	人社學院	以下檢核重點用詞定義範圍不同：1-1-2、1-2-2、3-2-2 (1-2-1 雖用詞不同，但尚有含括)
工設系	設計學院	1. 無 1-5、2-5、3-5 受評單位特色部分 2. 建議依 109.3.10 本會議決議撰寫方式調整各項目：優點與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
建築系		缺 1-3-2、1-3-3(致 1-3 相關檢核重點標示編號有誤)、缺 1-4-1(致 1-4 相關檢核重點標示編號有誤)、無 1-5，缺 2-1-2(致 2-1 相關檢核重點標示編號有誤)、缺 2-2-2(致 2-2 相關檢核重點標示編號有誤)、缺 2-4-1(致

系所	所屬學院	檢視問題
		2-4 相關檢核重點標示編號有誤)、無 2-5、無 3-5
原民般		1. 缺 2-2-2(致 2-2 相關檢核重點標示編號有誤) 2. 格式不太一樣，但尚有含括

二、 本案因作業時程關係，復以內部評量係屬自我檢查階段，建議先行送出，惟後續外部評鑑時通常委員會參考內部評量委員意見及改善情形，爰請相關系所盡速先行修正。

三、 本次書審各受評單位 2 人，審閱範圍皆為全部。

四、 檢附資料：

(一) 本校自評實施計畫書(原則每學院一本參閱)

(二) 本校本週期系所自辦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表

決議：為自評報告正確性及考量委員審查意見與觀感，各受評單位請依研發處檢視建議補正，另因尚需配合本校自評時程，請需補正受評單位於 10 月 8 日(四)中午前送至研發處。

第二案

案由：本校 110 年實地訪評自評報告內容及繳交時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 109 年 1 月 8 日本會議決議：本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準備範圍：(1) 自我評量報告資料範圍：105 學年~108 學年、(2) 實地訪評自評報告資料範圍：105 學年~109(上)，先予敘明。

二、 另為自辦評鑑係自我檢視改善回饋與辦學品質之確保，是否納入書審意見及改善方案規劃與執行情形，請討論。

三、 至繳交期限一節，因核定自評機制僅規劃 110 年 2-4 月繳交自評報告予評鑑委員，爰依應於一個月前送至評鑑委員規定，如含作業時間，統一交件至研發處時程是否訂於 110 年 2 月底前，併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次委外書審意見及改善方案規劃與執行情形，納入實地訪評自評報告資料範圍，於主冊內(建議放最前面)或獨立一本皆可。

二、 至實地訪評自評報告繳交，因考量寒假及年假期間各受評單位召開會議與確認定稿較為不易，繳交期限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註：因後續尚有校內檢視、召開會議及寄送委員相關資料等行政作業，請至遲於此期限前繳交)

參、 本校經認定通過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已於會議中簡報說明應注意重點事項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年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

簽到表

109.9.30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李偉賢	李偉賢
副校長	胡宣德	胡宣德
副校長	柳文成	柳文成
主任秘書	黃勝銘	公出
教務長 兼經管系教師代表	吳志正	吳志正
學務長	吳翠松	吳翠松
研發長	張坤森	張坤森
電資學院院長	賴俊宏	賴俊宏
管理學院院長	陳振東	陳振東
客家學院院長	林本炫	林本炫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黃惠禎	黃惠禎
設計學院院長	張建成	張建成
電子系主任	李宜穆	李宜穆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工系主任	李國川	陳幸怡心
經管系主任	林煜超	林煜超
資管系主任	黃貞芬	黃貞芬
財金系主任	姜清海	姜清海
客傳所所長	鄭明中	鄭明中
文創系主任	李威霆	李威霆
文觀系主任	劉煥雲	劉煥雲
語傳系主任	鄧盛有	鄧盛有
華文系主任	劉若緹	劉若緹
工設系主任	方裕民	方裕民
建築系主任	王本壯	王本壯
教師代表 資工系	韓欽銓	韓欽銓
教師代表 文創系	陳君山	陳君山 胡念宇代
教師代表 語傳系	陳盈盈	陳盈盈
教師代表 工設系	洪偉肯	洪偉肯